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公司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安”）、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化工”）、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工物资华北公司”）、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凯明”）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向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北化”）采购酒精，向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活性炭”）采购原材料，向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和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向泸州北方、广州北化、西安惠安、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安”）、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方车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马集团”）、新疆汇天力商贸有限公司及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销售硝化棉、泵产品、备品备件、防护器材等产品；向泸州北方提供研发服务等劳务；接受泸州北方、西安惠安、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凯明”）、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及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理化、运输、综合服务等劳务。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燃

料、动力总额预计不超 76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总额预计不超过 498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总额预计不超过 26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总额预计不超过 5410 万元；累计不超过 8207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程向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为其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丁燕萍是北化研究院集团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魏合田是西安惠安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邓维平是泸州北方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黄万福、崔洪明、王林狮因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中兵投资、新华防护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北化	酒精	按不偏离市场价	2400	0	1967
	兵工物资	钢材、化工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6500	856	6077
	奇思活性炭	原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750	152	821
	北化凯明	原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5700	462	3211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煤炭	按不偏离市场价	30	0	0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	按不偏离市场价	270	0	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原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3350	413	2145
	小计			19000	1883	1422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泸州北方	水、电、气、汽	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0	786	4440
	西安惠安	水、电、汽	按不偏离市场价	2200	393	1843
	东方化工	电、蒸馏水、煤	按不偏离市场价	400	0	323

力	小计			7600	1179	66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北化	硝化棉及防护用品	按不偏离市场价	10000	898	7464
	泸州北方	含能棉、酸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8100	2149	7419
	西安惠安	硝化棉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60	48	203
	山西兴安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2800	604	2767
	北京北方车辆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500	36	1294
	一机集团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5000	1902	11804
	铁马集团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500	105	890
	新疆汇天力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	按不偏离市场价	240	0	0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含能棉、精制棉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400	0	285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含能硝化棉、泵及备件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0000	1078	6742
	小计			49800	6820	388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泸州北方	提供研发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60	0	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研发、运输、检测等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200	7	11
	小计			260	7	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北方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工程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800	0	689
	西安惠安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	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	0	453
	北化凯明	运输	按不偏离市场价	900	0	824
	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按不偏离市场价	10	0	0
	新华防护	租赁资产、综合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750	0	545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按不偏离市场价	500	0	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租赁资产、运输劳务等	按不偏离市场价	1950	170	1356
	小计			5410	170	3866
	合计			82070	10059	63572

注：以上实际发生数为 1-3 月实际数。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北化	棉液助剂、酒精	1967	3000	1.30	-34.45	2019 年 04 月 0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 年 12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兵工物资	钢材、化工材料	6077	6400	4.03	-5.04	
	奇思活性炭	原材料	821	1000	0.54	-17.89	
	北化凯明	原材料	3211	5300	2.13	-39.42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原材料	2145	2150	1.42	-0.22	
	小计		14221	17850	9.43	-20.3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泸州北方	水、电、气、汽	4440	5500	36.13	-19.27	
	西安惠安	水、电、汽	1843	2250	14.99	-18.09	
	东方化工	电、蒸馏水、煤	323	430	2.62	-24.99	
	小计		6606	8180	53.74	-19.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北化	硝化棉	7464	12000	3.04	-37.80	
	泸州北方	硝化棉	7419	8000	3.03	-7.27	
	西安惠安	硝化棉	203	210	0.08	-3.19	
	山西兴安	含能棉、备件及其他	2767	2800	1.13	-1.16	
	北京北方车辆	防护器材	1294	2000	0.53	-35.32	
	一机集团	防护器材	11804	25000	4.81	-52.78	
	铁马集团	防护器材	890	2000	0.36	-55.51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含能硝化棉、精制棉及防护器材	285	1000	0.12	-71.47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含能硝化棉、泵及备件、防	6742	11170	2.75	-39.64		

		护器材					
	小计		38868	64180	15.85	-39.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泸州北方	提供研发服务	0	80	0	-10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研发、运输等服务	11	20	1.22	-45.37	
	小计		11	100	1.22	-89.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泸州北方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工程服务	689	580	2.49	18.74	
	西安惠安	理化、综合服务、租赁资产	453	475	1.64	-4.73	
	北化凯明	运输	824	850	2.98	-3.02	
	新华防护	租赁资产、综合服务	545	623	1.97	-12.52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0	545	0	-10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租赁资产、劳务等	1356	2000	4.90	-32.23	
	小计		3866	5073	13.98	-23.79	
合计			63572	95383		-33.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一是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硝化棉及泵阀板块产品产销量比年初预计大幅减少,新华化工产品销量比年初预计减少,致使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比原预计额减少;二是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硝化棉及泵阀板块产品产销量比年初预计大幅减少,新华化工产品销量比年初预计减少,致使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比原预计额减少。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	-------	----------	------	------	------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邓维平	43230	2001.10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甲基、双基、多基三大系列枪炮单用发射药生产及销售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魏合田	20247	2003.01	西安市户县余下镇	军用产品、纤维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罗永光	34928	2003.07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118号	军用火药（发射药、推进剂）、装药及军用产品的配套产品、呋喃树脂、糠醇、固化剂、民用火药等生产销售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谢勇	15000	2005.07	宜城雷河东方	芳香族硝基炸药科研、生产销售；高氯酸铵、一硝基甲苯生产销售；硫酸、硝酸销售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徐密春	5590	2000.06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	TNT、太安、TDI、甲苯、硝酸等产品批发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柴伟	500	1999.12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七层	硝化棉、TDI等产品批发销售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长治	217337	1987.08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科技1号楼四、五层	易燃液化焦煤矿油、兵工企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煤炭等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杨世泽	45349	2004.06	辽阳市文圣区台子沟路2号	火药、炸药及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制造；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辛永献	8333	2001.12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层1005号	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节能环保技术咨询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王林狮	2000	20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太沙工业区	活性炭及炭化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崔敬学	199.6	2006.12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防护器材、橡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李全文	260502	1989.07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特种产品制造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许长兴	17,849	1988.12	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	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制造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姜宏	26,222	1982.01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43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铁马牌汽车、重型汽车变速器、机械配件等的生产销售以及机械加工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杨锦辉	5301	2003.11	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矿	煤炭开采及销售；活性炭的生产销售。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苏建材	2500	2008.08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黑山	生产、销售活性炭、兰炭及附属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兰炭尾气发电。
新疆汇天力商贸有限公司	刘锐	1000	2008.12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铁厂沟镇曙光下村玻璃厂对面	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运输代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钢材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面粉、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劳防用品、装饰用品、家用电器、塑钢门窗、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花卉、苗圃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英芬	300	2002.12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西路48号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停车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餐饮管理服务；园林绿化；保洁服务；设备设施运营与维护；机电维修服务；水电维修；机票代订服务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2675	88971	169525	4571	否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27658	187580	279246	19463	否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8227	139361	82167	12035	否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00329	53549	107431	4653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34679	7081	28355	146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4420	1606	63085	263	否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254897	71639	118508	-6911	否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8704	10404	20317	329	否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4014	2800	4901	616	是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5703	52470	645	-1283	是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54995	516160	2045	4962	是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977430	303329	637520	44249	否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14	161074	343947	8387	否
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	143567	136491	44251	23109	否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59823	36589	25139	2508	否
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	-230	1084	-51	否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44.38%的股权。泸州北方、西安惠安、山西兴安、东方化工、北化凯明、新华防护、广州北化、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时东方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泵业公司的少数股东。

兵工物资、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由兵器集团控股。一机集团、北京北方车辆、铁马集团为兵器集团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为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新疆汇天力商贸有限公司和新疆东方金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在以往与公司的交易中均能正常结算款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能源动力、原辅料的生产需求。综合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及与公司多年合作的经验来看，2020年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及销售给关联方的产成品等，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2、公司及子公司新华化工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的专项订货业务均按国家计划价格执行，与各关联方非专项订货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3、公司向泸州北方、西安惠安采购的工业用水和蒸汽，按照股东单位生产成本，加上相应分摊的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定价。价格由公司与股东单位每年复核相关成本费用后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其采购的电、天然气为转供能源，转供能源的交易价格以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东方化工的购买价格加能源管网的合理损耗及其维修维护合理成本作为定价依据。

4、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泵业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其定价依据是物资公司根据其实际采购成本，并综合考虑其资金成本、管理费用等因素定价。

5、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的租赁费参考市场租赁行情；综合服务费用是按照明细服务项目，参考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费用，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定价。

6、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签订《房屋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三年商议调整）；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泸州北方、西安惠安分别签订了《能源供应协议》、《生产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废酸废水生产线资产租赁合同》《废水处理站资产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月20日-3月23日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与兵工物资华北

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12 份。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泸州和西安地区的浓硝酸采购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酒精采购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采购

为发挥规模效益、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向硝化棉、防护器材、活性炭生产股东方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原、辅料。

广州北化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均为专业型贸易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响应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将从广州北化和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东方化工都建有能满足生产和职工生活需要的自备水厂，其能源管网、输配电等设施齐全配套，能够满足其自用和本公司需求，公司从股东方、关联方购买或通过股东方转供比较便利且不须重复投资。因此，公司向股东方采购能源动力分别满足泸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泵业公司所需。

公司子公司新华化工、泵业公司的大型物资由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

2、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新华化工向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以及其他兵器集团成员单位销售专项订货产品，该产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

广州北化为专业型贸易公司，资源配置能力强，公司为充分利用其在华南地区较为完善的硝化棉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向广州北化销售涂料硝化棉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3、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

公司的股东方泸州北方、西安惠安是大型国有企业，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公司委托其进行部分理化分析、设备设施维修、工程设计等劳务。同其

他社会协作单位相比，这些公司在技术水平、服务便利性和沟通效率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有助于节约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与新华防护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其地域优势，以市场价格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等为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及其他劳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硝化棉及泵阀板块产品产销量比年初预计大幅减少，新华化工产品销量比年初预计减少，致使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比原预计额减少。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硝化棉及泵阀板块产品产销量比年初预计大幅减少，新华化工

产品销量比年初预计减少，致使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比原预计额减少。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四）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